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人:楼蔚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即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贴、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其他身份的证明文件和复印件。前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说明该授权代表有授权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文、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联系人:楼蔚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数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 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①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自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或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撤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后续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楼蔚南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能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6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于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一:《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四:《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中短

为实施浙商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书的内容, 对《浙商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二：

[illegibl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中债债信转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招商中债债信转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2、“基金账户卡”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卡,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卡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卡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前次中短期债调整委受托基金估值计提原则的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估值调整事项列表			修改调整列表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 申购和 赎回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七、基金资产净值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T日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T≤T1	1.50%	1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T1<T≤T2	0.75%	75%				
		30天≤T≤T3	0.50%	50%				
		T≥T3	0%	0%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013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T日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净值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T≤T1		1.50%	100%					
T1<T≤T2		0.75%	75%					
T2≤T≤T3		0.50%	50%					
T≥T3		0%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缴纳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2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中短债

《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生效。

(二)浙商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境外基金当事人变更基金主要当事人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调低基金的分红类型及比例，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销售或调低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但不降低赎回费率；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

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方案。

(二) 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六、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180天	0.50%	100%
	180天<=T<360天	0.25%	25%
T≥360天 0% 0%			
B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T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180天	0.50%	100%
	180天<=T<360天	0.25%	25%
T≥360天 0% 0%			
注：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乘以相应基金份额计算			
七、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180天	0.50%	100%
	180天<=T<360天	0.25%	25%
T≥360天 0% 0%			
注：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乘以相应基金份额计算			
八、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180天	0.50%	100%
	180天<=T<360天	0.25%	25%
T≥360天 0% 0%			
注：本基金赎回费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乘以相应基金份额计算			